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葉文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賴怡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
23 如下：

24 主 文

25 聲請人即債務人葉文信應予免責。

26 理 由

27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8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9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30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31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葉文信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新臺幣（下同）4,278,548元（見本院民國114年1月22日橋院甯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司顯字第121號債權表），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方案，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協商，而與各債權銀行達成最終分期還款協議，同意自95年7月起分80期，於每月10日繳款13,611元，依各債權銀行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各項債務至全部清償為止，惟聲請人於95年8月因無法負擔而毀諾。其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3號裁定聲請人自113年12月2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

01 聲請人財產進行清算結果，普通債權人未獲任何分配，再經
02 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3月25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
03 21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確定等情，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
04 案件卷宗查明無訛，足堪認定。

05 三、經查：

06 (一)聲請人為47年11月間生，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已年滿
07 66歲，因患慢性阻塞性肺病，以打零工維生，每月工作收入
08 約8,000至10,000元，而其名下僅1輛88年出廠之無殘值車
09 輛，113年度未有申報所得，現未投保勞工保險等情，有勞
10 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結果、113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
11 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診斷證明書附卷可憑，本院復查無聲請
12 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未有所得紀錄，亦未投保勞
13 工保險，並已提出雇主出具工作證明為證，則以聲請人主張
14 之收入來源應非虛罔，是以其自陳每月收入10,000元作為核
15 算其開始清算至清算終結時（即113年12月至114年3月）之
16 固定收入，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17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8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消債條
19 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甚明。關於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
20 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
21 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
22 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
23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
24 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3、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
25 活費標準分別為14,419元、16,040元，1.2倍則為17,303
26 元、19,248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
27 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
28 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10,000元，尚低於上開各年度標
29 準，應屬可採。則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其每
30 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已無賸餘，即不構
31 成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01 (三)聲請人自111年2月起迄今並無入出境紀錄，有其入出境資訊
02 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參，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
03 4條所列各款應不免責事由。此外，債權人亦未提出聲請人
04 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證供本院參酌，
05 故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
06 在。

07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其每月固定
08 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賸餘，並無消債條例第133
09 條所定不予免責情事，本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
10 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本件應為聲請人
11 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13 民事庭 法 官 饒佩妮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
16 告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8 書記官 郭南宏